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12.29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52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政原
電話：07-3368333#3249
傳真：07-33011009
電子信箱：lacarlot@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177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之側溝及鋪設查驗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110年11月30日「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1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1287500號函續辦。

正本：陳處長海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本局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致富



■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切結書(附件2)(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檢具簽證)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表十)增列「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依核准圖說施作完成或檢討符合規定」

2.有關「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執行方式」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函釋辦理。

3.有關「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使用執照執行方式」臨時動議討論執行方式：

A. 108年7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間建照掛號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物(建築基地)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書」

B. 原訂於110年12月1日實施方式(檢附竣工切結書、簽證表、竣工照片、圖說、表十)暫緩實施，後續俟業務單位召開台電契約容量、用戶充電設備設置相關事宜及建造執照充電設備圖說研商會議，完成討論後再行實施。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00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研商會議

一、 會議時間：110年11月30日上午9時00分

二、 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海風 記錄：李政厚

四、 出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出 席 代 表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鄭敏志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組長	雷浩忠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秉信、賴瑞升
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		
本局建築管理處		陳敏 林輝程
		余輝良

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切結書

本所（公司）承、監造（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其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有設計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使用材料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一項第一款第 目規定，現場確實依照圖面施工完成，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 址：

承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專任工程人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證明書

本所（公司）承、監造（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其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非屬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六目規定者），檢附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出廠證明及照片，現場確實依照圖面施工完成，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 址：

承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專任工程人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